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深证上【2011】193号文《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及2011年1-6月与关联方交易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上述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1、截至2011年06月30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 3、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完全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

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独立董事：李若山 郑孟状 尹中立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